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23,127</b>	281,639
銷售成本		<b>(265,274)</b>	(244,664)
毛利		<b>57,853</b>	36,975
其他收入		<b>105</b>	2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3,873)</b>	1,6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750)</b>	(8,989)
行政開支		<b>(14,183)</b>	(11,464)
上市開支		<b>(10,503)</b>	(7,540)
融資成本	4	<b>(3,407)</b>	(4,935)
除稅前溢利	5	<b>16,242</b>	5,926
所得稅開支	6	<b>(4,663)</b>	(2,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u>11,579</u></b>	<u>3,698</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b><u>3.79</u></b>	<u>1.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6,001	9,220
遞延稅項資產	58	1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7	1,864
	<u>9,246</u>	<u>11,2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665	83,668
貿易應收款項	9 50,513	13,3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92	31,364
應收股東款項	–	1,3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8	18
衍生金融工具	–	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97	27,865
	<u>288,115</u>	<u>159,5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4,711	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4	7,9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1
應付稅項	2,640	923
銀行借款	127,586	95,895
融資租賃責任	693	713
衍生金融工具	–	13
	<u>141,774</u>	<u>106,4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6,341</u>	<u>53,1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5,587</u>	<u>64,4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03	996
撥備	500	500
	<u>803</u>	<u>1,496</u>
<b>資產淨值</b>	<u>154,784</u>	<u>62,907</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000	—
儲備	150,784	62,907
	<u>154,784</u>	<u>62,90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54,784</u>	<u>62,9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27,458	31,751	59,20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698	3,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458	35,449	62,90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79	11,579
發行股份	1,200	88,800	–	–	90,000
資本化發行	2,800	(2,800)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	(9,702)	–	–	(9,7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76,298</u>	<u>27,458</u>	<u>47,028</u>	<u>154,784</u>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以及重組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hirz Limited(「Shirz」)，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集團重組前，威揚(酒業)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入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重組的詳情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Starlight Worldwid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Starlight Worldwide之4股、4股及2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及丁志威先生之祖父丁炳星先生（「丁炳星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及丁炳星先生轉讓彼等於威揚（酒業）之全部股權予Starlight Worldwide，代價為Starlight Worldwide向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及丁炳星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6股、36股及18股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威揚（酒業）成為Starlight Worldwide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Shirz。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29股及2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irz及Sunshine Consultancy。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hirz及Sunshine Consultancy擁有60%及40%。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丁炳星先生無償轉讓其於Starlight Worldwide之全部20股股份予王姿潞女士。於有關轉讓完成後，Starlight Worldwide分別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轉讓彼等於Starlight Worldwide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hirz及Sunshine Consultancy配發及發行30股及20股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tarlight Worldwid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報告及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相關修訂本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按照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葡萄酒產品	301,197	263,816
其他酒精飲品	21,881	17,317
葡萄酒配件產品	49	506
	<u>323,127</u>	<u>281,639</u>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有關以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3,358	4,865
-融資租賃責任	49	70
	<u>3,407</u>	<u>4,935</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5,274	244,664
物業及設備折舊物業及設備折舊	3,485	2,656
董事薪酬	941	7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2	6,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323
總員工成本	8,610	7,53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u>4,393</u>	<u>3,33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640	2,21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9)	34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22	(22)
	<u>4,663</u>	<u>2,2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579</u>	<u>3,698</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643</u>	<u>2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 8.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東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集團實體，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583	9,093
31至60日	6,851	1,542
61至90日	19,045	129
91至180日	2,619	340
181至365日	415	2,203
超過1年	-	23
	<u>50,513</u>	<u>13,330</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30日。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243	405
超過30日	468	9
	<u>4,711</u>	<u>41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6百萬港元增加約14.7%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3.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葡萄酒產品銷售量增加，特別是頂級珍藏紅酒。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我們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7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直接相關。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13.1%及17.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為某些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銷量增加，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例如莫頓·羅斯柴爾德酒莊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及拉菲·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由要員保險政策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下降約56.4%至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收取來自人壽保險政策存款及預付款項的任何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由本集團已質押英鎊銀行存款衍生的1.9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由丁子威先生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分別增加及達至0.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所致，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我們向香港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0.5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地租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增加；(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i)行政開支之折舊增加。此等增加由減少娛樂開支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百萬港元下降約3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百萬港元。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1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誠如以上原因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至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3.1百萬港元及約146.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7.9百萬港元及約65.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此增加乃由於發行股份產生的正面流動資金，部份被用於營運中的現金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該年年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由相關人士、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得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6.1%及83.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及電腦設備的租賃改良)相關。本集團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未來最低租賃承擔(與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下的新租賃總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有關)相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別達至約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達至約9.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此沒有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由本集團為上市準備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緊接重組之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Success Dragon」) 授出的全部銀行融資，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連同由王姿潞女士、楊志紅女士、丁志威先生及丁炳星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Success Dragon擁有的物業。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Success Dragon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Success Dragon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分別達15,306,000港元及14,557,000港元。於上市之前，本公司已取得該等銀行於上市後解除擔保之同意書。上市後，本公司與銀行積極辦理解除的各項手續。該等銀行正處於處理解除擔保的行政工作的最後階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達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45及37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7.5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本集團正增強倉庫儲存量，包括在香港購置一家新的倉庫，並藉設立額外之零售店名旗艦店擴大零售網絡。本集團旨在加強其於香港紅酒業界之領導地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Innovax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鄭耀棠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數額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B.B.S.,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耀棠先生，G.B.M.,G.B.S.,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刊登。